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112.07.07 11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.11.29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2.12 發布全條文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(下稱本所)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本所教師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者，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

本所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，其指導研究生之新收人數，每學年至多以四位為原則，指導研究生總人數以十二位為原則。但指導研究生為國際學位生、僑生、陸生或博士班研究生者，不受前開名額限制。

本所專任或兼任教師就指導研究生人數如有超出前項規定之需求者，得於本所學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，由本所學務委員會以借用名額之方式，向本所其他教師協調之。

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，並經本所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。

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時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，應於定稿後，以排除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之版本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作業。

前項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之比對相似度，應低於百分之十。

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比對相似度未符前項規定者，應提出理由書，經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後簽名。但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疑慮者，得要求研究生就學位論文為適當修改，重新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服務比對作業。

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應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，並經本所所長審查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：

一、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。

二、學位論文(電子檔案)。

三、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比對報告，如比對相似度未符前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者，應另檢附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之理由書。

【112.12.12發布】

前項文件如經本所所長審查認定有疑義時，得通知論文指導教授並說明疑義之處，由論文指導教授要求研究生就學位論文為適當修改，並重新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比對作業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務處備查。